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唐住建字〔2022〕18号

签发人：郭立林

办理结果：B

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英东、贾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住宅小区设置集中充电桩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县电动自行车随处可见，几乎每家都有2辆左右，已成为群众出行的主要代步工具，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所占比例也日益升高。如何充电，正成为不少居民面临的新问题、新困难，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的问题日益凸显，在老旧小区尤为严重。为了充电方便，有的居民将电线从自家楼上引出，跨越几层楼的高度，拉到地面给电动车充电。这种楼上引线楼下充电的方式，

存在漏电、短路等火灾隐患，十分危险。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在日常的管理中要求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特别是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对飞线充电这种违法行为坚决予以制止，采取先上门劝说、张贴违法行为告知单的方式制止，经劝说无效的，暂时没收充电线，对多次劝说仍违规充电的，我们也跟辖区的公安派出所进行了沟通协调，由物业服务企业直接向辖区的派出所报案，交由公安派出所对其进行处理；同时，我们也跟消防救援部门对接，在对小区的消防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飞线充电等影响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立行立改，坚决杜绝因违规充电引发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小区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在新建小区或基础设施较好的小区，均建设有集中充电桩或后期建设有集中充电桩，在这些小区中飞线充电现象较少，但在老旧小区或大部分建成年份较早的小区，由于没有地方建设充电桩或建设充电桩数量不足，无法满足小区业主日常需要，还有部分小区充电桩的位置偏僻，业主不愿意舍近求远去充电桩充电，这种情况在我县老旧小区或大部分建成年份较早的小区普遍存在，给小区的业主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现在很多小区的业主也明白飞线充电的危害，但没有可集中充电的地方或没地方建。因此，建设集中充电桩的问题亟待解决。

因此，我局建议县政府统一谋划、统筹安排，财政、规划、住建、城管等多部门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小区充电设施规划配置，消除安全隐患。

一是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以及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政策》豫政办〔2020〕30号文件精神，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的原则，对公共充电设施、专用充电设施进行了规划。通过规划，城市核心区域公用充电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7；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现有住宅小区结合实际需求逐步建设充电设施。

二是县规划部门在具体审批新建住宅小区或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时，统一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规划方案中统一设置充电桩位。具体做法一是加强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设置。要求新建小区停车场应有集中布置的充电桩，单个车位也预留以后安装充电桩的硬件设施条件。老旧小区在改造中综合考虑住户要求进行设置。二是对电动车充电桩设置方面。对新建住宅小区必须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设施予以配套，与小区其他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老旧小区改造中必须解决好居民充电的难题，集中或分散布置，在改造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是在建成年份较早的小区由县政府牵头，财政、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社区、小区物业及业主代表共同参与，本着财政补贴一部分，国有或个人投资一部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老旧小区或建成年份较早的小区考虑好业主的需求、选好建设

的位置，以方便实用为原则，切实解决好小区飞线充电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住建局 68922302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 3 份，县政府督查室 1 份，临港街道办事处 2 份。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基本 满意	不满意的
承办单位	唐河县住建局	√		
意见 见	无意见			
备注 注	代表（委员）签名： <u>王英伟</u>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			

